# 离婚调解协议书

甲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男、女双方于年月相恋，于年月日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，并于年月日生育了孩子。因双方之间存在问题，导致感情破裂且无和好可能，现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离婚调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男女双方自愿离婚。

二、抚养权及抚养费：

婚 生孩子由携带抚养，随同生活;由承担支付抚养费的责任，抚养费的支付方式如下：每月-日前向支付人民币元至孩子能够独立生活时止。如 期间孩子产生较大数额的合理开支(如医疗费、教育费等)，上述约定的抚养费不足以支付的，支付抚养费一方应在接到抚养孩子一方的通知后及时支付，标准以该 开支费用的一半为原则，如双方就支付标准另行协商一致的，则以双方协议为准。

1、抚养费支付方式：

2、转账支付的，支付至下述账户：

开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三、有探视孩子的权利，在不影响孩子学习、生活情况下，探视的时间和方式如下：         。

四、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：

(1)存款：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元，分配方式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;

(2)房屋：夫妻共同共有的位于房屋，分配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;

(3)夫妻其他共有财产：         ，

分配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。

五、债权与债务的处理：

1、夫妻共同债权：         ，

分配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;

2、夫妻共同债务：         ，

承担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;

3、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了以上所述债权债务之外，没有任何其他共同债权债务，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，由负债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，男、女双方各执一份，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双方应于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日内，共同前往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;或以本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

男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女方：

签订时间：     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签订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

人民调解员(签字)：      调解委员会(盖章)：